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8-02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按照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已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在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7,216,305.5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0 元;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9,903,571.1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 0 元。列示“资产处置收益”本期金额 1,568,445.06 元,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需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